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通保"工商企业财产综合险条款(2016版)

本保险合同条款、书面投保申请(如有)、报价单(如有)、保险单、批单或批注(如有) 及其它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应视作一个整体,其中特定文字或说明的意义及解释均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于保险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各部分、批单、批注和其他约定书。

第一章:除外责任

第一条:运输工具责任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下列事项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任何经核准可在公路上运行的交通工具、建筑安装机械和其他的机器设备、铁路 机车以及铁路或汽车公司(运输公司)的所有机动车辆,以及各种船舶、飞机等水运工具 或空运工具。
- 二、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对由于使用上述交通工具所引致的财物的损失 和损 害以及各种身体伤害不负责赔偿。
- 三、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直接或间接由上述交通工具中所载财物的所有、维修、操作、使用、装载或卸载所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核辐射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事故所引起的损失、损毁、责任或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辐射污染;
- 二、任何核设施、反应器或其它核子装置或其核组件之辐射、毒素、爆炸或其它危害 或污染物质;
- 三、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的武器或设备;

四、任何辐射物质的辐射、毒素、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

除核燃料之外,当其他放射性同位素在商业、农业、医疗、科技领域使用,或用于其它 类似或同等用途时,需要预置、运载、储存该放射性同位素的,不适用该除外条款。

第三条: 化学物质渗透、污染及污损条款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不赔偿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任何责任:

- 一、直接或间接因化学物质渗漏、污染、污损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坏或功能丧失:
 - 二、为去除,排除或清理因该渗漏,污染,污损导致的污染物而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战争、恐怖活动和政府行为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产生或引起之灭失、损毁及责任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战争、侵略、外敌入侵行为、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捕获、扣押、拘管、禁制、扣留或遗弃的武器所致的灭失、毁损或费用:
 - 二、叛变、民众骚乱且假定该骚乱足以引致军事暴乱、起义、革命、权利篡夺等;
 - 三、任何个人或代表任何组织的恐怖活动;
 - 四、因财产被合法设立的当局没收,国有化或被征用所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剥夺;
 - 五、因任何人士对建筑物之非法占据而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剥夺;
 - 六、政府或当局命令所致之损失或由政府或当局的干涉或介入而引起的损失的扩大。
 - 注: 本条款中"恐怖活动"系指同时具备如下特点的活动:
- 1、该活动是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之目的,而实施的暴力行为、非法使用 武力或危害人的生命或有形财产的非法行为。
- 2、该活动是由个人或组织实施,无论该活动是单独行动,还是代表组织或是与组织有关的行动,但该活动不包括(无论是合法的还是事实上存在的)执政政府的行动。
 - 3、该活动旨在:
 - 1) 威胁或逼迫平民,或;
 - 2) 破坏政府或国家的经济,或;
 - 3) 通过威胁或逼迫的方式推翻或影响合法的或事实上存在的政府管理,或;
 - 4) 通过大规模摧毁、暗杀、绑架或扣押人质的方式影响政府管理。

第五条: 电子数据及互联网责任除外条款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坏或损失:

- 一、所有互联网或类似设施,或局域网、个人网络或类似设施的运行或发生故障;
- 二、任何数据、软件或任何类型的程序或设定指令的损坏、破坏、失真、删除或其它损失:
- 三、数据、编码、程序、软件,任何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或其它依赖芯片或植入逻辑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地丧失用途或功能,且由此引致被保险人的营业停顿或中断。

如由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上述第一、二、三款所述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均不属于承保范围。

第六条: 霉变责任除外条款

除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风险导致的霉变损失外,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或与霉变相关的财产灭失或损毁、理赔及其它费用。

本保险合同只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直接由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引起的霉变而导致的被保 险财产的灭失或损毁,但前提是:

本条款在符合本保险合同其它限制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特别条件:

- 一、对被保险财产造成物质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属于本保险合同列明承保风险;
-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首次遭受由霉变所导致的被保险财产意外灭失或损毁时,必须在6个月内如实通知本公司损失的情况和金额。

第七条: 其他通用除外条款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

- 一、流行病、传染病及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损失或责任;
- 二、因被保险人及其合伙人、高级职员、雇员、董事、受托人或法定代表在其任职期的不诚实、犯罪行为或与其它人共谋的欺诈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 三、任何精神损失、利息损失以及间接损失等损失赔偿责任;
 - 四、任何罚金,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赔偿金。

第二章:一般事项/条件

第一条: 共同被保险人

如在保险单中列有一个以上被保险人,列居首位的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其他所有被保险人 之代表、并同意代理所有其他被保险人履行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前提是其他 被保险人已同意其代理。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所知及发现应视为所有被保险人的所知及发现。 本公司在进行责任清偿时,有权向投保申请书或保险单中列居首位的被保险人进行清偿,而 该被保险人出具的收据或签署的责任清偿书将作为本公司最终的、完全的责任清偿文件。

第二条: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对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 严重 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 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 而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的,则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 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三条: 资料和检查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存被保险财产的所有资料,以使本公司可据此准确地计算出损失总额。本公司有权利(但非义务性的)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场所、业务、机器及设备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代表详细提供评估风险所需的一切资料。但该项检查之权利或所作的检查或任何报告并不构成代表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做出担保,以判定或保证该场所、业务、机器或设备是安全的、不危害健康的,和符合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本公司有权利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或终止后三年内的任何合理时间,对所有能显示或核实薪酬金

额、其他关于保险费率的标准或涉及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之工资/薪酬记录、总分类账、支出、凭证、合约、税收报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帐簿、文件及记录进行检查及审核。

第四条: 合理之预防措施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在内的一切合理措施,以尽力避免或减少承保损失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经常保持一切适当的维修或维护以保证消防、安全、警卫、防护等设备的正常运作,避免其损坏或失灵。如果一旦前述风险防护设备发生损失或失灵并威胁到被保险财产的安全,被保险人应尽一切可能以抢救或安全转移被保险财产。若欲改装、修缮或改建上述风险防护设备,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此外,本公司有权进入被保险场所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 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该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否则 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五条: 风险程度增加

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投保人可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也可以提前30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总保险费的5%或者人民币200元扣除手续费(以二者较高者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后退还剩余保险费;本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将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照下附短期费率表收取已承 保期 间的保险费。本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承保日数比例收取保险费并返 还被保险人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从解除生效之日起算)。

| 承保期间 | | 短期费率 |
|------|------|------------|
| 超过 | 不超过 | 应 |
| | 1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10% |
| 1 个月 | 2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20% |
| 2 个月 | 3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30% |
| 3 个月 | 4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40% |
| 4 个月 | 5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50% |
| 5 个月 | 6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60% |

| 6 个月 | 7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70% |
|-------|-------|-------------|
| 7 个月 | 8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80% |
| 8 个月 | 9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85% |
| 9 个月 | 10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90% |
| 10 个月 | 11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95% |
| 11 个月 | 12 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 100% |

第七条: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二、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约定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于规定的交费期限届满时即终止:
 - 三、本保险合同因其它条款规定而终止。

第八条:本公司的权利

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可以视情形:

- 1、进入并接管发生损失的建筑物或场所;
- 2、接管或要求向本公司交付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在出险地点的财产;
- 3、占有该等财产,并检查、分类、安排、搬运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该等财产;
- 4、代为出售或处理该等财产。

除非被保险人书面通知本公司放弃索赔,或提出索赔后撤回索赔要求,本公司可随时行使本条赋予的各项权利;但本公司不会因行使或声称行使本条项下权利而对被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因此影响其根据本保险合同享有的各项理赔权利。

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本公司是否已接管任何财产,被保险人均无权将该财产委付予本公司。

第九条: 索赔申请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 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0天。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本公司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条: 其他保险

若本保险合同承保损失发生时,有其它有效保险合同承保该损失,即或若无本保险存在, 该损失可于该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则本保险合同应视为该其它有效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 本公司仅对超过在该保险合同项下可获赔偿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比例分担条款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财产的价值超过保险单所列的相应赔偿限额,本公司按赔偿限额与被保险财产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财产超过一项,则每一项被保险财产将分别适用本条款。

第十二条:代位求偿

无论本公司理赔以前或以后,当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接受本公司的合理 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第三者行使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要求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 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不得在损失发生后,做出任何有损于该项权利的行为。

第十三条:赔偿限额

保险单中被保险财产项目的损失或损坏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将使本保险合同下相关项目的赔偿限额作相应的减少。在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该赔偿限额可由被保险人通过缴付适当比例的额外保险费使相应的赔偿限额得以恢复。

第十四条: 免赔额(率)

若保险单上载有免赔额(率),则本公司仅对扣除相应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出的 免赔额)后的该险别项下的承保损失,依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索赔欺诈

如被保险人明知提出的索赔存在虚假或欺诈的,则本公司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且有权 终止本保险合同的效力,并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仅对其虚报 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变更

被保险人对任何代理人(包括本公司的代理人和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通知和任何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所知,均不应视作本公司放弃或同意改变本保险合同的任何部分,或用于阻止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实施任何权利,除非是经过本公司授权之代表签署的批单作出的正式通知。

第十七条:转让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如发生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生效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续保

如投保人已按约定支付当前保险年度应交保险费且任何一方于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30)天未书面通知另一方不予续保,则本保险合同可自动续展一年。但若该保险期间届满时承保风险发生保险单所列的变更,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变更后的风险决定是否续保或是否变更承保条件续展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声明

本保险合同一经被保险人接受,即表示被保险人同意保险单中所列明之内容是据其做出的陈述而定,并同意保险合同是在被保险人确信该陈述是正确的基础上订立的。同时,被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包括了被保险人与本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就本保险所达成的所有协议。

第二十条: 承保地域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本保险只承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二十一条: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保险保障

第一条:保险责任

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直接由于下列承保风险所致被保险财产的意外物质损失或损毁:

- 1、火灾
- 2、闪电/雷击
- 3、台风/风暴
- 4、暴雨
- 5、洪水、水灾
- 6、自动喷淋系统故障
- 7、供热、供气管道或水管爆裂
- 8、水槽及其附件或水管破裂
- 9、爆炸
- 10、暴动及罢工
- 11、恶意破坏(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之外人员的恶意破坏)

第二条: 除外责任

- 一、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由以下情形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损失:
- 1、由于地震、火山爆发或其他未承保的自然灾害所引致的火灾、爆炸、海啸、洪水、 水灾或泥石流;
 - 2、被保险财产正处于任何形式的加热或被加热过程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
 - 3、被保险财产因为本体发热、氧化或爆炸引起燃烧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
 - 4、因火灾发生时或事后的盗窃所致之损失;
 - 5、丛林火灾;
 - 6、冰雹,无论其是否由风力驱使;
- 7、雨水浸入建筑物或经建筑物开口而进入,但若该开口是由于台风/风暴的直接作用而成则不在此限;
 - 8、被保险人能够但是未采取合理措施防范而导致的积水所造成的损失;
 - 9、由于盗窃/抢劫或企图盗窃/抢劫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损失;
- 10、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进行修缮、改装、拆除、维护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或 因在建、改建或维修房屋而损坏被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二、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1、工业用锅炉、废气预热器、涡轮机或使用压力的其他容器或其容纳之物的爆炸或破 裂引致自身的损失;
- 2、因电力机械、设备或电力装置的任何部分,由于其本身不当或过度操作、负荷过重、 短路、自热、电弧或任何漏电原因(包括闪电或雷击诱致的漏 电)所造成的自身的损失。
- 3、由于地陷或山崩引致路径、通道、栅栏或围墙遭受的损失,以及因清除由于地陷或山崩造成之残。余物或修缮灾场所需的费用;
 - 4、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自动喷淋设备、烟感设备和其他消防设备本身的损失:
 - A. 由于火灾发生,消防设备正常发挥作用引起的损失和损耗;
 - B. 修理或改建建筑物;
 - C. 修理、拆移或扩建自动喷淋系统、烟感设备和其他消防设备;
 - D. 由于政府或政府部门的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
 - 三、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间接损失。

第三条:特别事项/条件

一、风险增加

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形,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财产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如果被保险人所从事的业务或制造方式有所改变或被保险场所的状况有所变更致使被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 2、如果被保险场所被空置逾三十天:

- 3、如果被保险财产被搬离被保险场所以外;
- 4、其他被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

二、投保财产价值

本"财产综合险"项下的机器设备应以投保时的重置价值投保,即以等同于购买或重置新的同类或同等效力的机械设备来代替被保险财产的费用。重置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费、关税以及安装费(如有)。

本"财产综合险"项下的建筑物(包括其固定附着物及装配以及装饰和装修)和商业办公家具,附属装置和设施(不包括移动电子设备及移动通讯设备)可以采用投保时的重置价值或实际现金价值投保,但须事先申报并列明投保价值基础。

本"财产综合险"项下的其他被保险财产应使用实际现金价值投保。

如果赔偿限额低于被保险财产的总价值,则适用比例分担条款按比例赔偿。如果有一项以上被保险财产,它们分别适用该条款。

三、索赔

若被保险人知悉任何引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被保险人应采取下列行动:

- 1、立即采取适当步骤减少和降低损失及找寻任何失落之财物,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如损失是由故意或恶意行为所造成的,应立即报告当地警方。
 - 2、在三十天内或本公司以书面同意的宽限期限内送达本公司下列文件:
- A. 一份对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在报告内详细列明所有各项受损财产及每一项根据其在 损失发生时之实际价值所提出的索偿数额;
 - B. 其他保险之详细资料(如有投保)。
- 3、在任何时间内,被保险人必须自费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有关以下交每一项之资料及文件和证明:
 - A. 损失的发生地点及原因,并详述毁损发生的情况;
 - B. 任何有关事件涉及本公司的责任或所承担的数目。

除上述文件外,本公司有权要求一份保证书或其他有效之法律文件以证明在索赔文件上 所有资料及有关事项真实无误。

四、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会向被保险人赔偿被保险财产在发生 灭失、损毁或损失时的实际价值,或本公司也可对受损毁的被保险财产以修复或重置作为赔 偿。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的最高责任范围不超过:

- 1、在发生损失时每一项被保险财产之赔偿限额或总赔偿限额,或
- 2、在同一保险期内被保险财产遭受损失获赔偿后,赔偿限额的余额,除非本公司同意恢复该受损财产的赔偿限额。

本公司的赔偿限额,最高以保险单各承保项目项下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同时须扣除保险单所列的每次事故相应的免赔额。

五、 恢复原状之选择权

本公司有权选择对受损失的被保险财产以修复或更换方式代替现金赔偿,本公司亦有权 联同其他人士、公司或第三方保险公司作出以上行动。本公司将会根据实际及合理的情况进 行修复,但不能因此而需对修复做出至丝毫无异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用以修复的赔偿 金将不能超过用以修复被保险财产在出险前的状况所应用的费用及赔偿限额。倘若本公司选 择修复或更换任何受损财物,被保险人将自费提供本公司所需的有关图册、保险单、测量表、 物料清单及其他本公司将会要求的资料。任何本公司所作对于修复及更换评估之行为将不能 视为本公司已做出修复及更换的选择。倘若因依法执行市政规划的规定或其他情况而导致公 司未能修复或更换被保险财产,本公司的赔偿责任将不会超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用以 修复或更换受损财产至出险前一刻之状况的所需费用。

第四条: 定义

一、被保险财产

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被保险财产是指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或被保险人因信托或委托 而持有的财产,且当该财产处于被保险场所时,被保险人负有法律上的责任,包括:

- 1、建筑物,包括其固定附着物及装配以及装饰和装修;
- 2、 库存的商品、产成品、半成品或原材料;
- 3、设备,但不包括任何类型的工具/模具:
- 4、商业办公家具,附属装置及设施,但不包括移动电子设备及移动通讯设备。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下列各项不属于被保险财产:

- 1、建筑物的地基、排水系统、固定装置玻璃、金属烟囱、帐篷、百叶窗、招牌/广告牌和或其他户外装置;
 - 2、放置在露天的财物或在建建筑、装配、安装、拆卸、迁移或重改位置之时的财物;
 - 3、铁皮房、简易建筑、违章建筑本身及放置于其中的任何财产;
- 4、毛皮、毛皮饰衣、珠宝(包括珍珠、嵌与未嵌宝石)、手表、金、银、白金或其它 珍贵金属和合金;
 - 5、现金和有价证券:
 - 6、动物或植物;
- 7、古玩、艺术品、手稿、计划书、绘图或设计、样品、模型、模具、契约、文件、邮票、会计账簿、营业记录、电脑系统记录、电脑软件等任何价值大于其实体价值的物品:
 - 8、易燃易爆物品;
 - 9、其它未明确为被保险财产的物品。

二、事故

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之事故是指由一个单独初始原因所致的单个事件或系列事件。任何在承保风险连续发生的72个小时期间内所致之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毁损应被视为一个单独事故,因此只适用一次保险单所示的免赔额。72个小时的起算时间始自被保险财产开始遭受承保风险的侵害时。在损失期间较长的事件中,无论这72小时的损失期限如何开始,都不能出现两个或多个72小时期限重复交叠的现象。

三、被保险场所

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被保险场所是指座落于保险单中列明地址的建筑物的内部,被保险人占用该处所用于保险单列明的经营活动。

四、现金

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现金是指货币、硬币、银行票据和金(银)条,以及向公众出售的旅行支票、挂号支票、汇票、和电子支付卡。

五、有价证券

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有价证券是指所有可转让的与不可转让的能代表现金或其他财产的票据或合同,并包括印花税票、其他通用邮票、纪念币与票证,但不包括现金。

如无其他约定,有价证券不包括任何储值卡等电子货币载体。

六、珠宝

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珠宝是指珠宝、项链、玉、宝石或半宝石、含一粒或多粒宝石的艺术品、黄金或白金工艺品。

七、暴动

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暴动是指投保人及/或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者为某一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手段造成公众或某部分人士恐慌的行为。

八、丛林火灾

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丛林火灾是指直接或间接因森林、丛林、草原起火或用火焚烧以开垦或清理土地而引致的火灾。